

建築物管理條例
(第7條)

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

逕啟者：茲代表本管理委員會向 貴處申請將下述建築物業主註冊為法團，本管理委員會是
按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*3/3A/4/40C 條之規定而設立，該法團之詳情如下：

* 請將不適用
字句刪去

(1) 法團擬訂名稱：

業主立案法團

(建築物說明) (“該建築物”)

(2) 該建築物之名稱 (如有命名者) 及地址：

(3) 法團擬用作註冊辦事處之地址：

(4) 管理委員會主席與秘書之姓名及地址：

	姓名	地址
主席		
秘書		

(二) 茲特將下列文件隨同本申請書一併呈上：

† 請將不適用
之一段刪去

†(1) 年 月 日訂立之公契副本乙份，該契約經在土地註冊處註冊，
其登記號碼為第 號。

†(2) 年 月 日土地審裁處命令第 年 號之副本乙份。

†(3) 年 月 日主管當局指令第 年 號之副本乙份。

* 請將不適用
字句刪去

(4) 由本管理委員會*主席／秘書或業主大會主席簽署證明屬實之大會通過決議案副本，或其他
文件，足以證明本管理委員會之設立。

(5) 由本管理委員會*主席／秘書簽署之聲明書乙份，聲明該條例第*3/3A/4/40C 條及第 5B 條的
有關係文規定事宜業經履行完妥。

(6) 管理委員會委員確認其並非該條例附表 2 第 4(1)(a)或(b)段所述之人之陳述書。[#]

管理委員
會委員或該法
人團體的獲授
權代表未能在
獲委任後 21
天內向管理委
員會秘書呈交
陳述書，須停
任管理委員會
委員或該法人
團體的獲授權
代表

(三) 吾等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此致

土地註冊處處長

.....
管理委員會主席簽署

.....
管理委員會秘書簽署

年 月 日

附註：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，必須於設立管理委員會後 28 天內呈遞。
本申請書附連的任何文件須另付存案費，款額按《建築物管理(費用)規例》(第 344 章，附屬法例 A)規定。
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申請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
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。